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公告

- (1) 銀行信貸安排；**
- (2) 擔保安排；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刊發。

(1) 銀行信貸安排

因本公司業務擴展，本公司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大會批准作為批准本公司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4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銀行信貸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根據貸款銀行的要求，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申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本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銀行授信額度有效期不超過一年。具體授信額度、信貸類型及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結果為準。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分行	不超過20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50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過100	
總計：		<u>不超過1,950</u>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貸款銀行要求，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信貸條款應根據銀行批准的實際信貸條款而定。

(2) 擔保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一年內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66百萬元)的百分之三十。

於2024年12月9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擬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擔保(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滿足其銀行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要。

下文載列有關擔保安排(「擔保安排」)的建議詳情：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 有效期	安排理由
本公司	九江優必行科技 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100	本公司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權 代表應獲授權 自股東大會批 准之日起12個 月內簽署擔保 協議及其他相 關文件	為支持及滿足 業務發展需 求，新增及續 期原有擔保
	自貢市優必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100		
	北京優必選智能 機器人 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柳州優必選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鄭州)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過40		
	優必行(濟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40		
	優必選(廈門)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過30		
	優必選(南充) 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過30		
	惠州市優必選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 有效期	安排理由
	南江優選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優必選(湖北) 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UBTECH ROBOTICS LIMITED		不超過50 (或等值 外幣)		
	柳州優必選智能 實業有限公司	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210		
	U&ME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不超過50 (或等值 外幣)		
	無錫優奇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800		
		總計：	<u>不超過1,610</u>		

董事會認為，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故擔保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擔保期限及擔保形式應根據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定。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及11月26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分別配售5,060,000股及7,000,000股新H股(「該等配售事項」)。於完成該等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由419,562,824股增加至431,622,824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9,562,824元增加至人民幣431,622,824元。

為反映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於2024年12月9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956.2824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9562.82443,162.2824 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1,956.2824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41,9562.82443,162.2824 萬股，均為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安排、擔保安排及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安排、擔保安排及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